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317456057P
<b>法定代表人</b>	陈景涛
<b>地址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
<b>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双随机检查
<b>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</b>	王锋召 410401000051 、 郑自勋 410401000052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，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。</li> <li>2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。</li> <li>3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。</li> <li>4、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2〕16号)的要求，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</li> <li>5、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。</li> <li>6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</li> <li>7、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。</li> </ol>
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2-8-17 8:30:06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、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制定不规范； 2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存在代签现象； 3、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需按公司应急预案修订； 4、配电室安全警示标志（正在工作、禁止合闸、有电危险）褪色； 5、油罐区卸油操作规程脱落； 6、消防沙池缺少防爆工具。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